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關注《修訂公告》就招股章程所訂的擬議物業估值基準及披露規定。委員贊同放寬估值規定可減輕公司的負擔，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上市中心的吸引力，此舉尤其可吸引業務多元化並涉及非物業業務的跨國公司來港上市，但委員亦希望《修訂公告》的建議可確保投資者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 (i) 增訂有關估值規定的基準，規定擁有非物業業務的公司遵從。可行的方案之一，是規定公司提供摘要報告，載列每項非物業業務的權益(如該等權益合計後超過該公司資產總值的15%)，而非如《修訂公告》建議般提供概覽；及
 - (ii) 關於擁有物業業務權益的公司，並獲豁免在招股章程內提供估值報告全文者，降低該等公司須就估值報告全文提供摘要的基準，使更多公司須就此類物業權益提供摘要，而非只提供概覽；
- (b) 根據《修訂公告》的建議，對於沒有在招股章程列明的估值報告內涵蓋的以摘要方式披露的每項物業業務權益，公司必須提供該估值報告的全文予公眾查閱。委員察悉，投資者／有關各方必須親往公司的辦事處，方可查閱該等報告。為方便投資者，委員建議證監會考慮規定公司透過電子方式提供估值報告的全文，例如將文件上載至公司網站；及
- (c) 考慮訂立措施，促進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資料，藉此盡早降低市場人士的合規成本、利便投資者，以及提高證券市場的持續發展能力。